

生命的礼物

——读蒂特马斯《礼物关系：从人血到社会政策》

余成普

20世纪60—70年代，血液行业在世界各地兴旺起来，同时，由血液而招致的疾病，尤其是肝炎，在世界范围内肆虐。1971年12月，时任美国健康、教育和福利部部长兼美国首席执行官的理查森（E. Richardson）收到了著名医学家艾伦（J. G. Allen）博士寄送的一本著作。理查森阅后深受启发，几个月后，他命令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寻求一种新型的管理美国血液供应的方式（斯塔尔，2001：229—234）。令理查森深受启发的这本著作就是英国著名社会学家蒂特马斯（R. M. Titmuss）1970年出版的《礼物关系：从人血到社会政策》（*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lood to Social Policy*）。^①

在《礼物关系》一书中，蒂特马斯通过对各国供血制度的比较（如英国采用的是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美国是有偿和无偿并存的供血制度，而日本在二战前是自愿无偿的献血制度，二战后则是有偿供血模式），认为在社会价值、成本效率、生物效用、安全和纯洁性等方面，自愿无偿献血制度都是最佳的选择。作者把自愿无偿献血看成是一种特殊的礼物馈赠，即生命的赠予（gift of life），并强调“社会组织和构造它的社会制度的方式——尤其是关乎健康和福利的制度——能够鼓励或压抑人们的利他主义动机；这些制度能够培养社会整合或是分离；它们能够使得‘礼物的主题’（借用莫斯的术语）——对陌生人的慷慨——在社会群体以及代际之间传递”（Titmuss, 1970: 225）。因而他主张应该赋予人们“给予的自由与权利。政府的社会政策在限制和扩展人们这种自由上起到重要作用”（Titmuss, 1970: 237）。

^① 蒂特马斯于1973年去世，1981年美国首次发现并确认艾滋病，1997年，欧克里（A. Oakley）和艾希顿（J. Ashton）在原书的基础上，增添了关于艾滋病与献血技术发展和母乳捐赠的内容，并对蒂特马斯的观点做了评价，该著作以新面目重版。考虑到原书的影响，本文所做的述评仍然以1970年的原版为基础，辅之以1997年的增订版。感谢景军教授对该著作的推荐和苏春艳学友赠送原著于我。

蒂特马斯一生著述颇丰,在建构福利国家理论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①但“在1970年完成的最后这一本学术著作才是他流传最广泛的一部”(景军,2006:72)。当然,无论从数据还是从分析技术上看,这本著作无疑显得有些陈旧,但正如徐贲(2007)所言,它吸引当代读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蒂特马斯以人和人之间‘生命的礼物’——救人性命的人血——在提醒世人,在我们这个越来越商品化的世界中,毕竟还有,也应该还有不能以金钱定价的东西;毕竟还有,也应该还有对陌生人的利他行为”。笔者在做博士论文时有幸读到这本英文原著,考虑到该著作尚未有中文译本,以及它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价值和意义,在此作一述评。

一、人血承载的意义

人血作为一个生物性的事实,为什么会进入一位社会学研究者的视域之中呢?

研究人血及其相关政策,源于作者对公共政策中一系列价值问题的反思,或者说对经济学观点的反驳。秉承“经济人”假设的部分经济学家认为,公共政策应该提倡市场的机制,通过市场的调节来平衡各方利益,以达到效应最大化的目标。作为英国费边社会主义思想与理论的集大成者,蒂特马斯则反对自私自利和利己主义,极力主张弘扬社会互助精神、关怀他人的社会环境与利他主义行为,强调社会团结与社会整合对提升和确保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刘继同,2004:57),主张公共政策应该成为社会团结的纽带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的机制。在《礼物关系》一书中,作者对公共政策的两种价值取向并未过多地展开学理或哲学层面的论争,而是用事实说话,选取了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人血作为个案来论说自己的观点。因为从世界范围看,人血的供给要么是自愿无偿的赠予,即作为公民社会性的参与;要么是有偿的供给,即将人血看成是商品,允许自由买卖,而两种制度(以及混合制度)下的血液供给模式产生了迥然不同的后果。通过对后果的对比,自然就能判断血

^① 蒂特马斯的著作有《社会政策问题》《论福利国家》《收入分配与社会变迁》《对福利的承诺》等。

液制度孰优孰劣,以及确定社会政策的最终价值导向究竟是以社会为主导还是以市场为机制。

不仅如此,人血所承载的文化意义及其对血液供给和使用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人血在很早以前就与生命联系在一起,被看成是人的精神、生命之源泉,灵魂、元气之代表。比如,古代埃及的君王就曾相信用血洗澡能增进健康、延年益寿。中世纪时,欧洲人也有饮血可恢复体力、返老还童之说。古罗马斗剑士在决斗之前饮血,希望从中能获得勇气和力量,等等。血液的生命意义在宗教中亦有体现。《圣经》曾有 400 多次提及血液,《利未记》曾指出:“肉体的生命在血液里”,在《旧约全书》中,血液被认为是非常神圣的,以致法律特别禁止血液的消耗,这就是耶和华的目击者们(Jehovah's Witnesses)拒绝输血的原因(斯塔尔, 2001: 5)。血液的生命观使得血液捐赠或买卖不再是一般的物质赠予或商品交易问题,而是一个关涉到生命伦理(bioethics)的道德问题。

对于表面上作为生物性事实的血液,实际上往往充斥着尖酸刻薄的价值判断,甚至被“污名化”。比如,美国白人就曾一度拒绝使用黑人捐赠的血液。瓦伦丁(Valentine, 2005: 115)的研究也指出,为了保障自愿献血的安全性,自愿献血虽然被称为公民参与的行为,但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诸如同性恋者等人群却被排斥在这个公共空间之外,这意味着他们不仅不能参与这种慈善行为,还被剥夺了公民实践的参与权。正是基于血液所饱含的文化和道德意义,蒂特马斯才将自愿献血称为“生命的礼物”,通过它,我们能够判断一个社会的基本关系属性和价值取向。

毋庸置疑,人血作为医学系统中的珍贵资源,从世界范围来看,它比其他医疗资源更为稀缺,因而,研究人血的供给及其制约因素必将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蒂特马斯在人血生物性的基础之上,敏锐地洞察了它所承载的诸多社会和文化意义,正如他开篇所说的,“科学的、社会的、经济的、伦理的问题都包含于人血的获得、加工、分配、使用和获益上”(Titmuss, 1970: 11),在这个意义上,人血具有莫斯(2002)所谓“总体性社会事实”之属性,血液的生物性和社会性交织于一体,共同构成了作者个案选取之缘由。

二、人血：商品抑或礼品？

临床用血的两个方面最为人们所注意，一是血液的质，以保证采血和输血不至于引起疾病传播；二是血液的量，以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不造成浪费，不会引起“血荒”（blood crisis）。为此，蒂特马斯提出了一个深远的、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在什么样的制度下，血液最充足且最安全呢？对此，比较各国的临床用血历史和现状，就能轻易地知晓。

首先看美国和英国。英国有全国统一的血液管理机构，实行自愿无偿献血制度，而美国是混合的血液制度，无偿的、有偿的都有，从国家到州没有血液管理的权力机关，血液管理几乎处于无政府的状态。在血液的供给方面，英国能够满足血液日益增长的需求，而美国则显得力不从心。从献血者的特征看，英国献血者的结构基本上与总体人口结构接近，献血者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与之相反，美国的献血者主要由非主流人群组成，大多数来自于失业人员，输血的价格也比英国高很多。美国的血液制度造成了一个可悲的事实和社会不平等：穷人供血为富人服务，血液的再分配逐渐从社会底层流向社会上层（Timuss, 1970, 119）。

其次是日本在二战前后的比较。日本二战前实行无偿的献血制度，而二战后则是有偿的供血制度。据已有的数据分析，蒂特马斯认为日本战前的血液安全远远高于战后状况，战后日本感染乙肝等血液性传染病的病例比先前明显地增多了。

比较的结果已经明朗：在血液供应方面，无偿捐赠的血液管理模式要优越于市场推动的血液商品经济。一来，科技手段尚未能检测出所有的血液病毒，只能辅之以献血者的诚信以维持血液的安全。卖血者考虑的是收入，而献血者考虑的是奉献和利他，只有后者才能客观地提供自己的健康信息，保证献血作为一种“善的礼物”（good gift）。二来，在蒂特马斯看来更为重要的是，无偿献血的“生命赠予”精神能够将捐赠者和受患者彼此联系，共同分享一个社会。相反，“当经济人的规则被制度化且被接受后，人们放弃利他主义的动机比放弃经济人规则更为容易”（Timuss, 1970, 187），一个社会中既存在血液无偿捐赠又存在市场买卖，分裂了人们的共同认知和价值观，经济利益必定打败生命赠予，成为衡量是否要献血的单一维度，这是对一个国家利他主义精神的

践踏以及对社会团结的破坏。

经济学观点就与蒂特马斯的这种观点背道而驰。比如考朴和库伊尔 (Cooper & Culyer, 1968) 在《血的价格》(The Price of Blood) 一书中秉承了经济学一贯的分析工具来分析血液的供给与需求, 其基本观点是: 1) 人血是一种经济商品; 2) 赋予浪费以精确的经济意义是可能的; 3) 提供报酬可以吸引更多的人多次供血; 4) 尽管有成本统计的缺失, 但假如血液的商品市场持续下去的话, 将以明确的成本优势供给血液。

以子之矛, 攻子之盾。蒂特马斯反驳道, 经济学家注重成本收益之间的计算, 但人们供血的机会成本是很难定量的, 比如一位妇女排队供血的机会成本就难以测量。有偿供血与无偿献血相比, 浪费并不是主要的, 最主要也最具深远意义的是, 有偿供血加大了社会成本, 破坏了礼物关系。他指出, “人类福利是一个道德的概念, 而并不是某些经济学家所言的‘经济福利’”(Titmuss, 1970: 198)。虽然我们曾尝试估价人们的生命, 但一个社会的利他主义精神是无法用价钱去衡量的。给予陌生人的利他主义行为并不是自献血始, 也不会以献血终, 它将触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影响我们的整个价值系统。蒂特马斯不无担心地指出, 假如我们的血液作为身体的组织能够用美元和英镑进行交换, 那么其他无数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不也就成了商品交易了吗? 假如我们社区赠予的纽带被破坏了, 所带来的并不是价值的中立状态, 相反, 这个空白更可能被敌对社会冲突所填充。“经济学家或许会分裂我们的价值和系统, 其他人不会”(Titmuss, 1970: 198)。

因而, 从总体上说, 蒂特马斯对社会福利私营化和市场化的理念与政策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 甚至可以说是敌对的。因为在他看来, 市场是回应需求而不是回应需要; 市场关注的是利润和经济增长而不是福利和需要满足; 从社会角度看, 市场福利分隔、破坏了社区和社会联系, 瓦解了人们的责任感和义务感 (Wilding, 1995: 150)。

蒂特马斯反对金钱涉入人血的采集和使用之中, 他所秉持的市场侵蚀社会的观点虽然拥护者居多, 但也遭到一些社会学家的质疑或者说修订。比如, 经济社会学家泽利泽 (Zelizer, 1994) 就指出, 人们并不是反对因献血 (花费时间和精力) 而获得一定的报酬或补偿, 但在乎补偿的形式, 采血机构对补偿形式错误的选择可能会引起强烈的负面效果。比如直接给予金钱刺激, 可能会使献血者有愧疚感, 认为自己在出卖自己的身体 (组织)。为消除金钱的物化的腐蚀作用, 泽利泽提出可

以进行“金钱符号化使用”(symbolic use of money),比如赠送印有特别标记的纪念品,以达到对公众献血的激励。泽利泽的观点在当前的自愿献血实践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从各国的实践来看,采血机构或本人所在组织赠送小型纪念品和茶点,或者支付交通费用被认为是献血者的合适的“补偿”。

三、血液捐赠引起的特殊礼物关系

蒂特马斯用翔实的数据证明了自愿无偿献血制度是血液供给的最佳选择,即以礼物馈赠的方式、依靠人们的利他主义精神来实现血液的采集,而非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来进行血液的买卖。正如书名所界定的,作者将血液的捐赠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关系称为“礼物关系”。那么,其他文化背景下的礼物交换与我们所言的血液捐赠在何种程度上是相关的呢?

自莫斯以降,礼物一直是人类学(以及社会学)不朽的话题。在《论馈赠》一书中,莫斯(2002:3)主要强调了礼物作为“总体性呈现”的事实,强调那些表面上看去具有自愿性、自由性和无偿性的礼物馈赠实质上并非如此,馈赠的同时伴随着以经济利益和道德义务为基础的交易、虚伪和形式化。正是礼物之灵,或者说礼物所具有的不可让渡性(inalienable)才使得人与物建立起关系,进而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马凌诺斯基(2002)在《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中提出了著名的“库拉”交易概念。后来,他进一步指出了互惠中的可计算性,认为一个人给予是因为他期待报偿,而一个人回报是由于其伙伴可能终止给予的危险,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被置于互惠性服务的均衡链中(转引自阎云翔,2000:6)。波兰尼(2007)把互惠、再分配与市场交换作为三种社会整合模式,认为“互惠的交换”指的是以社会义务作为物品和劳力交换的基础,其交换目的是非物质性、非赢利性的。这种交换制度在原始社会中最常见,一般发生在特定的对称组织,如血缘和伙伴结成的共同体中,特别是在有互相“赠予”的义务行为的亲属和朋友之间,它多表现为以“礼物”为媒介的义务性“赠予”关系。他强调,人类的经济是浸没在他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互惠的动机并不在于占有物质财物的个人利益,而在于维护他的社会地位、社会权利、社会财产。阎云翔

(2000)在检验既有礼物理论和概念的基础上,研究了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提出了“是受礼者而不是赠礼者获得荣誉”、“礼物本身是可以让渡的,不可让渡的是人情”、“礼物交换必须遵循人情伦理”等观点。有关礼物的研究不一而足,但基本上可以归纳的是,传统礼物是以互惠作为基础的,互惠是礼物交换的基本原则。

蒂特马斯总结道,“在一些社会,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礼物馈赠都旨在购买和平,表达情感、尊重或高贵,联合群体,联系代际情感,实现契合上的义务和权利,表达忏悔、羞愧、丢脸以及象征着其他人类的感情”(Timuss 1970 72)。如果我们假定献血作为一种自愿的、利他的礼物,或者如我们所熟知的“自愿无偿献血”,^①我们就可以比较一下经典礼物关系与生命礼物关系的异同了,见下表。

从下表可以看出,生命礼物和经典礼物在功能上是一样的,作为总体性的社会事实,它们启动了社会和制度的总体,充当连接社会的纽带。但自愿献血作为生命赠予,其最大的不同是赠予与接受双方的匿名性以及由此引发的权力和义务的缺失。一方面,献血者是自愿的,没有义务的强制性,不会招致社会性的惩罚,献血者也不希望有礼物的回报(因为没有人想将来自己也输血);另一方面,由于献血者与受血者

① 蒂特马斯在著作中建构了献血者的类型学,将献血者划分为 8 大类型: 1) 有偿献血者 (the paid donor) 即遵循市场规则,以卖血作为部分和全部的赚钱手段者。2) 职业献血者 (the professional donor) 与第一类的临时、偶尔献血不同,这类献血者是定期的、登记的、比较长久的、准工资化的献血者。作者指出,这类献血者的所谓“职业”,并不是技术意义上的,他们没有被组织,没有行为的职业规范 (professional code)。3) 有偿促进型的自愿献血者 (the paid-induced voluntary donor) 这类献血者也会获得报酬,但他们宣称并非主要基于金钱报酬,他们或许是在群体的压力下献血的,这就好比中国义务献血阶段的义务有偿献血。4) 代替费用献血者 (the responsibility fee donor) 即“以血还血”,病人需要输血后,应该自己或是委托他人偿还血液,否则就会收取高额费用。5) 家庭信托献血者 (the family credit donor) 即家庭成员献血,以为将来需要用血做准备。6) 被动自愿献血者 (the captive voluntary donor) 指献血者在权威之下,要求或是希望其献血,否则可能会招致名誉受损、前途受阻等。这些献血者只是在暴力机关、监狱等类似机构里常见,严格地说,这类献血者并不是“自由的”。7) 边际利益自愿献血者 (the fringe benefit voluntary donor) 这些献血者不是为了物质报酬,而是为了诸如长休假、营养品、优惠卡等而献血。8) 自愿社区献血者 (the voluntary community donor) 没有物质和非物质的立即回报,这类献血是真正地献给陌生人——不分种族、性别、阶层、宗教信仰——的礼物 (Timuss 1970 75-89)。蒂特马斯意识到,“献血”蕴含着利他的动机,严格地说,或许采用更中性的“供血”来形容更为恰切,但为了与通常的用法一致,作者这里仍用“献血”。当然,这类划分只不过是一种“理想类型”(ideal types)而已,现实中的献血者的动机比此要复杂。这种划分是一个供血的连续谱,是一个从卖血到献血的过程。第 8 种类型的献血才是作者极为推崇的“生命赠予”。

的匿名关系(当然也有很少非匿名的,比如亲属献血),受血者无需对献血者进行回报,没有回报的义务。这与上述传统礼物的互惠理论具有显著的不同。这也与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基础的社会交换理论的基本主张背道而驰,因为在社会交换论看来,社会交换是一种“理性人”的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过程,行为者是功利主义的,是对个体自身利益的关注(特纳,2001:275),而自愿献血不但不可能得到受血者的回报,反而还会带来自己身体的疼痛,这自然不是趋乐避苦,也不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

经典礼物关系与生命礼物关系的比较

	经典礼物关系	(自愿献血引起的)生命礼物关系
赠予者与接受者的关系	人格化的、彼此知晓的、双方可能存在隶属、层级关系	非人格化的、彼此匿名的,接受者不分性别、年龄、种族、阶层等
接受者的感情	感谢或其他感情	匿名性使得感谢无从表达
赠予主体的范围	所有人皆可	有严格的身体限制
赠予的义务性	具有义务强制性,否则会招致社会性的惩罚	出于自愿,没有社会的强力惩罚
互惠性	赠予者期望接受者有相应的礼物回赠,强调礼物的互惠性	不希望,也不要求有相应礼物的回赠(没有人希望自己将来接受输血)
回赠的义务	接受者具有回赠的义务	一般没有
礼物的善与害	一般是善的	善与害依靠赠予者的诚实以及中间人(血站工作人员)的检测
有效期	由双方自行商定	血液容易变质,且易受污染,双方无法判定其有效期
有无身体疼痛	一般没有	有
再生功能	依靠回赠,而非礼物本身的再生	血液可以在短时间再生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总体性社会事实	是	是
社会功能	联系社会的纽带	联系社会的纽带

资料来源:根据 Titmuss 1970:70—75归纳总结。

因而,对生命赠予的研究,无疑扩展了传统礼物的界限。长期以来,国内和国际学界一直将赠予行为视为一个交换行为或者一个互利行为,这种互惠的双方是个体或社区,而蒂特马斯提出的是个人对整体社会的赠予,且常常是匿名的,是不能引发直接回报的行为。这种在开

放的社会环境中给予陌生人的礼物或许比那种熟人社会中的赠予交换更能拉近人们的距离,消解社会的冷漠,促进整个社会的团结。这也是血液捐赠——作为赠予陌生人的礼物的深远意义所在。

四、生命赠予与制度安排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回避以下这个问题:在物欲横流,财产、地位和权力丛生的社会而非分享苦难的环境里,人们是如何能够以及学会了给予,并给予一个不分种族、宗教和肤色的陌生人?或者换句话说,人们为什么没有从社会中抽离出来,因直接的利益而行动?为什么赠予陌生人?

当然我们可以说,这种礼物关系对于赠予者的意义在于,在帮助匿名的他者时自我得到了实现,使得帮助他人的生物性需要得以表达。利他主义的这种表现或许也是一种自爱,但这只是一种副产品,而非行动的主要旨趣。蒂特马斯(Titus, 1970: 12-13)强调,我们无意回答上述宏大的、追根溯源的问题,而只是想检验在何种程度上,社会政策的特定工具鼓励或压抑、培养或破坏了个人利他主义以及为他人考虑的表达,或者说什么样的过程、制度和结构是在鼓励或是抵制这种礼物关系在社会中的加强和扩展。

这就关涉到社会政策的基本价值定位,关涉到社会政策的目的是创造整合还是制造分离的根本分野上来。无疑,蒂特马斯支持前者。首先,人们的道德需要和利他的动机构成了赠予的基础和条件。正如亚当·斯密(1999: 5)在《道德情操论》中所指出的,“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是自己的事情。虽然他除了看到别人幸福而感到高兴外,一无所得”。其次,“社会组织和构造它的社会制度的方式——尤其是关乎健康和福利的制度——能够鼓励或压抑人们的利他主义动机;这些制度能够培养社会整合或是分离;它们能够使得‘礼物的主题’(借用莫斯的术语)——对陌生人的慷慨——在社会群体以及代际之间传递”(Titus, 1970: 225),那么,社会政策的目标就应该帮助实现这种社会和道德的潜力,鼓励公民的参与。再次,从根本上说,给予或赠予是公民的一项自由和权利,政府的

社会政策不能限制这种自由,而是应该扩展公民赠予的自由,赋予他们赠予的制度保障。人血买卖的市场化政策不仅剥夺了人们给予的自由和权利,而且也剥夺了那些因身体等方面原因无法献血的人的权利和自由(意味着高血价的负担),加大了社会的不平等。虽然市场化的制度赋予了人们买卖人血的自由,但这种没有限制的、置社会不公于不顾的自由,在蒂特马斯看来,是一种否定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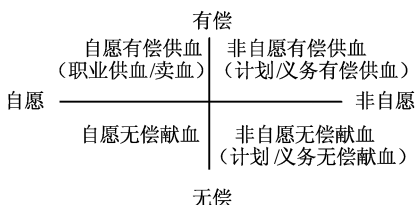
蒂特马斯从宏观上勾勒出人血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但仅有鼓励公民参与的社会政策就可以保证自愿献血的顺利开展吗?后来学者从微观和中观方面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探讨。如对献血者的知识—态度—实践(KAP)的描述分析(Oswalt 1977; Zaller 2006; 安晓东, 2007),对献血者动机、角色和认知的研究(Lee et al., 1999)等,但这些基于行为主义或心理学的研究往往会误导我们,似乎某一类人在献血,而其他类人却不献血,而现实却是“许多具备献血者典型特征的人不去献血,而那些不具备这些特点的人却在献血”(Roberts & Wolkoff 1988: 170)。

赫利可能是继蒂特马斯之后,对献血(以及器官捐赠)研究最卓越的社会学者之一。他认为,献血者的利他动机固然重要,但血液供给制度上的保证——招募的组织、采集以及公共性——不能因为个人利他主义的想象所遮蔽,如果没有采血组织和机构,何来献血呢?他的基本观点是,自愿献血的利他主义,是一种“嵌入的利他主义”(embedded altruism),是嵌入于自愿献血的组织 and 制度之中的。通过对欧洲不同采血体制的比较研究,他发现是采血体制形塑了献血率以及献血者的特征,比如,在红十字会血站里,献血者更可能是教堂礼拜者和其他活动的志愿者,而其他体制下的献血者则没有表现出这种特征。赫利(Healy 2000, 2001, 2006)强调,在自愿献血的过程中,采血组织通过提供赠予的机会以及关于赠予的话语说明,产生和维持了利他主义,采血组织的文化上的工作(cultural work)和后勤上的努力(logistical effort)在自愿献血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正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差异,会出现一些组织比另一些组织做得更好。如果说蒂特马斯的贡献在于他雄辩地主张自愿无偿献血的社会政策,那么赫利就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从组织社会学的角度为我们研究献血以及相关的捐赠行为提供了新的路径和广阔空间。

五、中国的血液供给历程：一个例证

在大体上评述完该本著作后，我们略微梳理一下中国的临床用血供给历程，将会发现蒂特马斯的观点在中国无一例外地得到了验证。

依照上述的蒂特马斯的献血者 8 类型说，我们这里按有偿/无偿、自愿/非自愿的维度对中国的供(献)血者进行划分，大体上包括自愿有偿供血者、非自愿有偿供血者、自愿无偿献血者和非自愿无偿献血者四大类。与之相对应，按照中国官方文件和公众俗称，中国存在四种主要血液供给模式，分别为职业供血(卖血)、计划(义务)有偿供血、自愿无偿献血和计划(义务)无偿献血。^① 见下图。



中国血液供给的四种模式

其中自愿有偿供血或是职业供血，主要是指人血买卖。在 1932 年的一份报告中，协和医院记录了从 1925 年起累计的 1265 名固定的有偿供血者，这可能是为医疗而有偿供血的制度化起点(王巧玲，2002: 13)。在文革期间，按照卫生部《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华

^① 从各地统计年鉴上看，不同献血模式的名称并非一致，同一地区的年鉴，在不同时期其名称也不同。这里笔者是根据《北京卫生年鉴》(1990—2005)总结而来。事实上，这种划分也只能是“理想类型”。首先，“自愿”或“非自愿”很难界定，这里的“自愿”是相对于义务献血时期的计划指令而言的。至于“无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联合会的自愿无偿献血的定义是“献血者自愿捐献全血、血浆或其他血液成分，且不接受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可视为现金替代物的报酬”(转引高东英等，2007: 274)。但从各国的实践来看，采血机构或本人所在组织赠送小型纪念品和茶点，以及支付交通费用则是合理的。我国 199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规定：“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但何为“适当”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所以《献血法》对无偿献血的规定既不明确，也不是彻底的无偿。现实中，很多献血者已经超越了这个“适当补贴”的规定，只接受献血时的小纪念品，实现了一般意义的无偿。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78)所说,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 多数地区的输血工作仍处于无政府、混乱状态。不少地区至今还没有建立输血机构。现有的输血站中有相当一部分方向、任务不明, 不组织血源, 不供应医疗用血。有的已被拆散, 设备卖光, 房屋改成招待所。医院用血自找血源, 这些血源多是社会上闲散无业人员, 成份极其复杂, 名曰献血, 实际是卖血。”在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原农民大规模卖血以致感染乙肝、艾滋病等疾病, 人血买卖所导致的健康与安全问题才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

在 1978 年 11 月 24 日, 国务院批准了卫生部《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义务献血制度 (由于采取计划指标的方式, 该制度又被称为“计划献血制度”), 我国献血事业正式纳入正式制度的轨道。根据《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1978), 所谓义务献血是指, “工、农、商、学、机关干部和城镇居民, 男 20 至 50 岁, 女 20 至 45 岁, 身体健康者, 都有献血的义务。一次献血量以 200 毫升为宜, 最多不得超过 400 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得短于 4 个月。为了保障献血人员的健康和保证血液质量, 对献血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体检和血液化验。根据我国人民现有的生活水平, 对献血者除精神鼓励外, 应发给适当的营养补助费和副食品票证。职工参加体检和献血的当天, 应算公休, 按出勤照发工资; 农村公社社员应照记工分, 由采血单位发给生产队误工补贴”。义务献血 (compulsory blood donation, 请注意, compulsory 有“强制”的意思) 是计划经济的产物, 是通过政府献血领导小组或献血委员会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分配献血指标, 下达献血任务, 献血后给予献血者一定营养补助费的献血制度。义务献血对保障医疗临床用血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 这种制度是我国当时的计划经济在输血工作中的反映, 单位为了完成献血指标, 以高额补贴或长休假等形式予以刺激, 有的单位完不成献血指标, 出钱雇请职业献血者临时冒名顶替完成指标。这实为变相卖血, 扭曲了义务献血的初衷。根据献血者是否获得了高额补贴或长休假等有偿和变相有偿回报, 义务献血又分为义务有偿供血和义务无偿献血。

1997 年 12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该法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献血法》规定“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国家提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至此, 我国的无偿献血以法律的形式确

立起来。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地从义务献血转变为自愿无偿献血,部分城市已经实现了临床用血完全来自自愿无偿献血,一些城市已经实现献血输血零感染的目标。^①

从中国血液供给的历程来看,我们至少会得到以下几点启发:第一,人血的买卖必然导致血液的污染和匮乏,中国的血液供给历程再一次验证了蒂特马斯的论断。第二,血液捐赠必须采取自愿的原则,强行的赠予扭曲了赠予的本质属性,违背了伦理,也加速了它的终结。献血只有回归到自愿且无偿的轨道上,方能显示其生命力和可持续性。第三,正如景军(2006:87)所总结的,中国公民是有悲悯之心的公民,是可以为他者(包括陌生人)做出生命赠予的公民。我国自愿无偿献血量迅速提高的事实有力地证明,过去相关管理部门对血液买卖的容忍以及政府制定的单位计划献血政策在道德理念上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即怀疑并低估了中国人的悲悯情操,使用行政上的奖惩手段和对人血买卖的宽容方式处理中国血液供给紧张问题,这是以人们的生命安全为代价的。第四,由于篇幅限制,在这里我没有分析自愿献血制度运作的整个过程,事实上,这也是蒂特马斯研究的不足,即仅有政策和制度还不能实现自愿献血的顺利开展,公民的利他动机转化为实际的献血行动,不仅需要制度的革新,也需要社会的动员和对人们文化模式的改造。^②

六、小 结

在《礼物关系》中,蒂特马斯通过人血及其实践,向我们展示了自愿献血制度的合理性,而社会政策在鼓励人们利他行为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我看来,这本著作在作为社会政策经典读本的同时,还引发了许多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想象力,如对传统礼物边界的扩展、对市场与社会关系的反思、对自愿献血中的利他精神的推崇等均从不同层面表现出个人、社会、市场和国家的互动,在献血研究中考虑到身体的文化观

^① 需要注意的是,我这里是按照时间来梳理中国血液供给的几种模式,但并不表示一定时段内就只有一种供(献)血模式,事实上,它们往往处于共存的状态,只是在一定时期以某种模式为主导而已。

^② 具体请参见笔者的博士论文(余成普,2009)。

念,也为人类学进入血液捐赠(以及类似的器官捐赠)领域开辟了一条道路。

蒂特马斯警示我们,在这个物欲横流、注重商品交换的社会里,还有很多关系不能以金钱来衡量,而必须依靠公民的利他精神和互助品性来维持。正是利他主义和对于陌生人的赠予构成社会团结的纽带和社会整合的源泉,构成了社会服务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本质(蒂特马斯,1991:15)。而这正是处于市场转型中的中国和身处其中的我们需要关注的:在市场和国家之外,还有社会的力量,还有一种不以金钱、权力为基础,而以利他为核心、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的“礼物关系”——它充当了开放社会的“黏合剂”。

参考文献:

- 安晓东,2007,《日照市街头无偿献血者知识与行为调查》《临床输血与检验》第3期。
- 《北京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1991—2005各年,《北京卫生年鉴》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蒂特马斯,1991,《社会政策十讲》江绍康译,香港:商务印书馆。
- 高东英、梁万年、高国静、史唯唯、徐明、葛静兰,2007,《开展团体无偿献血的必要性》,《临床输血与检验》第3期。
- 景军,2006,《铁默斯预言:人血买卖与艾滋病的孪生关系》《开放时代》第6期。
- 刘继同,2004,《“蒂特马斯典范”与费边社会主义福利理论简介》,《人文杂志》第1期。
- 马凌诺斯基,2002,《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李绍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莫斯,2002,《论馈赠》卢汇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http://www.people.com.cn/jianyi/fifgk/cyfl/q13.htm>)。
- 斯塔尔,2001,《血:一种神奇液体的传奇史诗》罗卫芳、郭树人译,海口:海南出版社。
- 特纳,2001,《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王巧玲,2002,《中国血液安全问题的制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 徐贲,2007,《给陌生人的礼物》,《南方周末》1月4日 D30版。
- 亚当·斯密,1999,《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李春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余成普,2009,《生命赠予:中国血液捐赠的个案研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78,《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http://law.baidu.com/page/gesy/china/lawinfo/0/4/b3b7d1d5459d32b25009e48582_0.htm)。
- Cooper M H & A J Culyer 1968 The Price of Blood: An Economic Study of the Charitable and Commercial Principle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Healy K J 2000 “Embedded Altruism: Blood Collection Regim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sDo.

- nor Popula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 2001 *Exchange in Blood and Organs: A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in Princeton University*
- 2006 *Last Best Gifts: Altruism and the Market for Human Blood and Org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e L., J. A. Piliavin & V. R. A. Call 1999 “ Giving Time, Money, and Blood: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2.
- Oswalt R. M. 1977 “ A Review of Blood Donor Motivation and Recruitment ” *Transfusion* 17.
- Roberts R. D. & M. J. Wolkoff 1988 “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Whole Blood Supply: Limits to Voluntary Arrangements ”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13.
- Timuss R. M. 1970 *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lood to Social Policy*. New Yor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 1997 *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lood to Social Policy*. Oakley A. & Ashton J. (expanded), NY: New Press.
- Valentine K. 2005 “ Citizenship, Identity, Blood Donation ” *Body and Society* 11.
- Wilding P. 1995 “ Timuss ” In George V. & R. Page (eds.),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London: Prentice Hall.
- Zaller N. 2006 *To Donate or Not to Donate: An Analysis of Blood Donors and Blood Donation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in Northwestern China*. Ann Arbor: Mich. UMI.
- Zelizer V. 1994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NY: Basic Books.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责任编辑: 杨 可